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筱青
電話：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15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，係屬不實
訊息，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110)年8月24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29次會議主席
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
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
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- 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
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
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
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
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
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- 四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

長榮大學



學生事務處

1100011624



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8/27
08:45:06
交換



裝

訂

